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300-HZGS-G2026-0002），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老旧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珀金埃尔默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9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电子天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奥豪斯仪器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38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6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微粒仪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天津天河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

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